

GTM

团体标准

T/GTM002-2021

生物有机肥工业化生产标准

Standard for Industrial Production of Microbial organic fertilizers

2021-02-04 发布

2021-02-18 实施

北京国农科技特派员创新战略联盟 发布

目 次

前言	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3.1 生物有机肥工业化生产	1
4 产品分类及外观（感官）	1
5 生产条件要求	1
5.1 生产场所	1
5.2 生产设备	2
5.3 生产原料及主要配料	2
5.4 生产工艺流程	2
6 产品质量检验	3
6.1 检验仪器、设备	3
6.2 检验人员资质与能力	3
6.3 检验依据	3
6.4 检验规则	3
7 包装、标识和贮存	3
7.1 包装	3
7.2 标识	3
7.3 贮存	3
附录 A（资料性附录）	4
A.1 微生物肥料登记申请材料目录	4
A.2 微生物肥料生产企业考核目录	5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一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和 NY 884-2012 技术指标起草。

本标准由微生物肥料技术研究推广中心提出。

本标准由北京国农科技特派员创新战略联盟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微生物肥料技术研究推广中心、北京国农科技特派员创新战略联盟、河北省（保定）农用微生物菌种产业技术研究院、微生物肥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山东和田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烟台裕原生物肥料有限公司、辽宁德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山东蓬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河北祥术有机肥有限公司、河北荣恒肥业有限公司、河北诚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河北恒真生物肥料有限公司、沧州市鹏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孟庆伟、张少骅、高柳风、麻林涛、袁野、江洋、张世辉、杜娜钦、曹宗国、于春开、李德田、孔波。

本标准主要内容：规定了执行生物有机肥 NY 884-2012 标准的产品工业化生产要求，规范了如何生产满足 NY 884-2012 标准的合格产品，指导在生物有机肥申请登记证时需要具备的配套设施、设备、工艺、流程及原料、技术的配备。

本标准附录 A 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生物有机肥工业化生产标准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执行生物有机肥 NY 884-2012 标准的生物有机肥产品工业化生产所需的生产场所、生产设备、检验仪器、生产工艺、微生物菌的添加和有机物料的腐熟等生产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生物有机肥的工业化生产。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

GB/T 1250	极限数值的表示方法和判定方法
GB/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
NY 884-2012	生物有机肥
NY 885-2004	农业微生物产品标识要求
T/GTM001-2021	农用微生物菌剂工业化生产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生物有机肥工业化生产

通过合理、规范的生产工艺，选取合格的原料，应用配套生产设备，形成批量或规模化加工生物有机肥的全过程。

4 产品分类及外观（感官）

按照 NY 884-2012 中 4.2 的规定执行。

5 生产条件要求

5.1 生产场所

按照 T/GTM001-2021 中 5.1 的规定执行。

5.1.1 原料库

原料存放场所要求密闭、干燥，防止液体渗漏、气体挥发，避免阳光直射。

5.1.2 腐熟车间

有机物料的腐熟车间，具备满足生产需要的发酵槽（发酵池）或条垛发酵场地，要求密闭，防止液体渗漏，车间内需配备除臭设备，冬季气温低于 0℃ 发酵车间需配备采暖设备，根据物料不同可选择性配备曝气系统。

5.1.3 陈化车间

腐熟好的有机物料存放场所，要求干燥、通风。

5.1.4 生产车间

满足生产需要的生产车间要求密闭、通风，生产区域内需配备除尘设备。

5.1.5 成品库

存放生物有机肥成品的场所要求密闭、通风、干燥，避免阳光直射。

5.2 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翻抛机、粉碎机、滚筒筛、铲车、叉车、灌装线、加菌设备、造粒设备、搅拌设备、干燥设备、除尘设备。

根据实际生产需要，以上设备自行配套。

5.3 生产原料及主要配料

生产原料，主要以畜禽粪便、农作物秸秆、食品类原料残渣、生物质及腐殖质物料等经过无害化处理的物料作为原料。主要配料，与生产原料进行合理配比后应满足有效活菌的存活条件并符合 NY 884-2012 生物有机肥中产品技术指标要求。

5.4 生产工艺流程

5.4.1 生产工艺

生物有机肥生产工艺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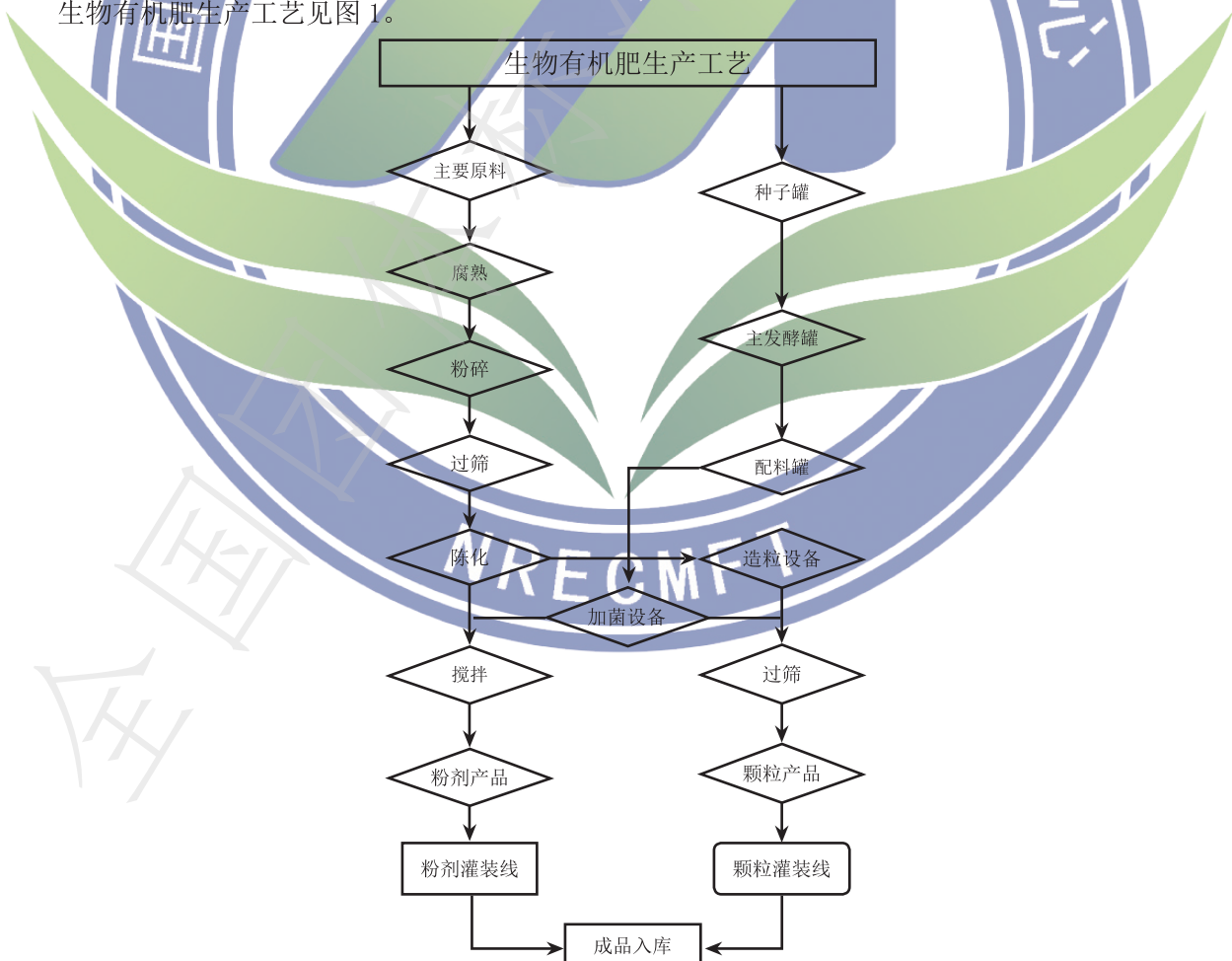


图 1：生物有机肥生产工艺

5.4.2 粉剂产品生产流程

生产原料→合理配比(含水量: $55 \pm 5\%$ 、碳氮比: 25:1)+有效腐熟菌、生物除臭剂→腐熟(均匀搅拌)→翻堆(温度升至 $60 \pm 5^\circ\text{C}$, 48h 后, 共三次)→粉碎→过筛→陈化(不低于 10 天)→检验→合格原料→添加合格载体+功能菌(搅拌均匀)→检验→合格产品→粉剂灌装线→成品入库。

5.4.3 颗粒产品生产流程

合格原料(按照粉剂产品生产流程中的内容执行)→添加合格载体、合理配比→造粒→检验→合格颗粒→添加功能菌→检验→合格产品→颗粒灌装线→成品入库。

5.4.4 功能菌生产流程

自主生产功能菌的企业, 相关工艺流程参照农用微生物菌剂工业化生产标准 T/GTM001-2021 的相关内容。

6 产品质量检验

6.1 检验仪器、设备

光学显微镜、恒温培养箱、超净工作台、摇床、煅烧炉、恒温干燥箱、凯氏定氮仪、分光光度计、火焰光度计等, 根据需求自行配备。

6.2 检验人员

按照 T/GTM001-2021 中 6.2 规定执行。

6.3 检验依据

按照 NY 884-2012 规定执行。

6.4 检验规则

本标准中产品技术指标的数字修约应符合 GB/T 8170 的规定; 产品质量合格判定应符合 GB/T 1250 中修约值比较法的规定。

按照 NY 884-2012 中 7.1 ~ 7.2 的要求执行。产品合格后签发《产品化验单》、《质量合格证》。

7 包装、标识和贮存

7.1 包装

生物有机肥产品包装采用塑料编织袋, 含水量高于 10% 的产品不建议使用覆膜编织袋和聚乙烯内袋, 过程中需无菌操作。

产品包装中应有《质量合格证》和标明使用范围、使用方法、使用量及注意事项的说明书。

7.2 标识

符合农业微生物产品标识要求 NY 885-2004 的规定。

7.3 贮存

应在密闭、通风、干燥, 避免阳光直射的成品库中贮存合格的产品; 不得在露天场所堆放, 防止日晒雨淋。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A.1 微生物肥料登记申请材料目录

序号	项目	备注
1	《肥料登记申请书》	
2	企业证明文件	
3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初审意见表	
4	生产企业考核表	
5	产品安全性资料	
产品有效性资料		
6	田间试验报告	
7	产品执行标准	
8	产品标签样式	
企业及产品基本信息		
9	生产企业基本情况资料	
10	产品研发报告	
11	生产工艺资料	
12	肥料样品	

A.2 微生物肥料生产企业考核目录

序号	项目	备注
一、质量管理		
1	机构设置合理，分工明确，职责清晰	
2	有厂级领导主管质量，专人或专门机构负责质量管理	
3	有明确的质量方针、目标，并在实际工作中贯彻执行	
4	办厂手续齐全、土地证、营业执照及相关手续	
二、生产条件		
5	有满足生产需要的厂房及车间，设施符合条件要求	
6	有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原料库及成品库，库房设施符合要求	
7	有生产工艺流程图，生产工序有操作规程，并能按操作规程组织生产	
8	主要生产设备的类型和数量能满足生产工艺的要求	
9	辅助设施配套齐全，能够保证正常生产和质量要求	
10	关键控制工序有记录，有完整的生产台帐	
三、质量检验		
11	有专门的质量检验机构，场所固定，面积和房间满足需要	
12	有专职的检验人员，检验人员应持证上岗	
13	有现行的成品检验标准	
14	验仪器设备齐全，满足原材料主要指标和成品全项检验的要求	
15	有计量要求的仪器设备须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16	对每批原材料和成品进行检验，并有记录	
17	检验原始记录有固定格式，设计规范，填写清晰，有检验人员和审核人员签字	
18	每批出厂产品都有质量合格证	
19	产品包装袋材质应符合要求，包装袋标识应符合要求	
注：若厂尚未建立实验室，应有委托相关单位，签订协议。被委托单位应满足第 11、12、13、14、15、16、17 条的要求		

四、规章制度		
20	质量管理制度	
21	质量责任制度	
22	成品检验制度	
23	不合格产品处理制度（有措施保证不合格产品不出厂）	
24	生产管理制度	
25	生产设备管理及维护制度	
26	产品存放及出库制度	